

## 有關語文競賽（國語類、本土語）市賽複賽增額說明與步驟：

一、請新生確認是否需要增額報名參加 110 語文競賽市賽複賽(國語類、本土語)。

可增額參加比賽的條件有兩個：

1. 曾於國中階段獲得語文競賽「市(縣)賽」該項目複賽第 1 名至第 6 名者，(臺北市或其它縣市市賽獲獎第 1 名至第 6 名都可以)，得參加第一階段複賽。
2. 曾於國中階段獲得語文競賽「全國賽」該項目第 1 名至第 6 名或特優者，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賽(僅限演說及朗讀項目)。

二、確認符合新生增額報名資格且欲代表本校參賽者：

1. 若要報名國語文競賽項目，請到本校網站國語文競賽專區下載「國語文增額報名表」，並繳交：

- (1)附件五(同意書、要有家長簽名) (一律手寫)
- (2)附件七(全國優勝)或附件八(市賽優勝) (一律手寫)
- (3)獎狀正本(獎狀正本由教務處保管，九月底歸還。)

2. 若要報名本土語競賽項目，請到本校網站國語文競賽專區下載「本土語增額報名表」，並繳交：

- (1)附件五(同意書、要有家長簽名) (一律手寫)
- (2)附件七(全國優勝)或附件八(市賽優勝)。(一律手寫)
- (3)獎狀正本(獎狀正本由教務處保管，九月底歸還。)

\*請先填好可以填的部分。無法填的部分，例如指導老師，請先跳過。

3. 報名時間自 8/25(週三)至 9/2(週四)，請於上班日 09:00-17:00 到由學生本人或監護人代表至本校逸仙樓 1 樓教務處找教學組高靜瑜老師辦理報名，逾期、缺件、缺家長簽名、資格不符者不受理。
4. 請注意：以上事項公告於校網、新生始業輔導也會宣導，若未在 9/2(週四)17:00 前完成以上步驟並到校完成報名手續則不予受理。
5. 進入校園時繳交報名表時，務必配合防疫規範，全程配戴。報名完畢，應迅速離校，不得於校內逗留。

## 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（國語類、本土語）實施計畫摘錄

### ◎複賽時間、地點

國語文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141 號）。

國語文 第一階段複賽：110年9月25日（星期六）、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國語文 第二階段複賽：110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，僅限各組之演說及朗讀項目。

本土語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）。

本土語 複賽：110年10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### ◎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

- (一) 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，每項以 1 人為限（原住民語以族語計），各競賽員不得跨組、跨語言（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）、跨項目報名。
- (二) 國語及閩南語：學校普通班班級數（完全中學則國中、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）在 60 班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增加 1 人報名。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：學校普通班班級數在 45 班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增加 1 人報名。
- (三) 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（如目前就讀國中，在國小曾獲名次；或目前就讀高中職，在國中曾獲名次）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該組該項第 1 名至第 6 名學生，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市第一階段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，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。（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「優勝」且註明前 6 名，「優等」不適用）。
- (四) 學生凡曾於前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該組該項第 1 至 6 名或特優（如目前就讀國中，在國小曾獲全國名次；或目前就讀高中職，在國中曾獲全國名次），或同一學習階段獲全國本競賽該組該項第 1 至 6 名，可由該就讀學校「增額」推薦參加本市第二階段複賽（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，故直接參加第一階段複賽）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。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，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。